附件二

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

實施人員		負責區域		檢查月份	

日期	週	實施項目					
		用火設備使用情形	電器設備配線	煙蒂處理	下班時火源管理	其它（共有設備(施)之可燃物管理）	附記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21							
22							
23							
24							
25							
26							
27							
28							
29							
30							
31							

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	

備考：如有異常現象，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。

符號說明：

“O”->符合安全規定、”V”->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、”X”->無法使用、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。